

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

第二條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於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依法辦理本縣獸醫行政、動物防疫檢疫、寵物管理、動物收容福利及動物保護救援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獸醫行政課：掌理獸醫行政及公共衛生、輸出入動物追蹤檢疫、獸醫師管理教育訓練及發證、動物用藥品管理查核及發證、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檢驗、研考、採購、出納、收發文書檔案管理、庶務總務及財產管理登記等事項。
- 二、防疫檢疫課：掌理經濟動物疾病防治、水生動物疫病防治、動物疫病診療、死亡畜禽化製及查核輔導、肉品市場與動物屠宰場及理貨場衛生檢查、經濟動物人道屠宰、畜牧場防疫消毒及動物檢疫追蹤等事項。
- 三、寵物管理課：掌理寵物產業管理、特定寵物繁殖買賣寄養管理、寵物晶片植入登記、動物狂犬病防疫、寵物食品管理、寵物用品、寵物美容、寵物生命紀念、寵物公園、動物保護設施容許使用、動物展演管理、非犬貓動物管理、寵物相關消費爭議及其他有關寵物管理事項。
- 四、收容福利課：掌理動物收容所管理、收容動物醫療照護、收容動物絕育管理、認養推廣、認養追蹤、志工管理、收容動物行為訓練與社會化、收容動物福利管理、收容設施及焚化爐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五、動保救援課：掌理動物保護案件查察、動物虐待案件調查、動物保護教育宣導、動物保護法案件裁處、1959 動物保護專線案件受理與派案救援、遊蕩犬貓管制、動物捕捉救援運送、飼主責任查核、遊蕩犬貓源頭管理、實驗動物管理、動物緊急安置、動物屍體清運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施行。